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智能〔2025〕6号

关于公布《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本科生综合测评赋分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为做好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经学院研究，特修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本科生综合测评赋分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7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且符合学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条件。

二、赋分方法

综合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科学研究（满分 25 分）+ 学科竞赛（满分 35 分）+ 荣誉称号（满分 15 分）+ 社会工作（满分 20 分）+ 英语、计算机能力（满分 5 分）+ 附加分项

三、赋分内容

（一）科学研究（满分 25 分）

类别		分值	赋权系数	说明
期刊论文	高水平论文 A+/A 类	25/15	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合作者中无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赋权系数 1；作为第二作者赋权系数 0.8（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本科生科研导师）。	1. 论文 ABC 类别参照评选时最新公布的《河海大学高质量论文期刊及学术会议目录》； 2. 论文以“河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SCI\EI 须提供检索报告或检索页证明，国内期刊论文正式发表或录用（须有期刊盖章的录用通知）。 4. 论文认定不超过 3 篇。
	高水平论文 B 类	10		
	高水平论文 C 类	8		
	其他北大核心期刊	4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0	排名第一（合作者中无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赋权系数 1；排名第二赋权系数 0.8（排名第一必须是其本科生科研导师）。	1. 所有申请加分的专利必须在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获得授权，以有授权专利号为认定标准，专利申请人为河海大学； 2. 每人认定项目不超过 3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认定不超过 2 项。
	实用新型	3	限排名第一	
创训项目	国家级项目结题优秀	8	负责人赋权系数 1；第一参加人赋权系数 0.5；其余参加人赋权系数 0.2。	1. 所有申请加分的创训项目必须在综合加分申请截止日期前结题，申报单位河海大学。我院作为第一单位的赋权系数 1.2； 2. 成果及成员认定以证书或发文为准； 3. 每人认定不超过 2 项。
	国家级项目结题合格	5		
	省级项目结题优秀	6		
	省级项目结题合格	3		
	校级项目优秀	3		
	校级项目合格	1		

（二）学科竞赛（满分 35 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赋权系数	说明
特级竞赛	特等奖	35	1.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按照证书中排序第一的赋权系数 1，排序二赋权系数 0.9，排序三赋权系数 0.8；排序四、五赋权系数 0.6，排序六、七赋权系数 0.4，排序八赋权系数 0.2，其他成员不赋分； 2. 对于团队参赛，且无法证明获奖排序的，团队成员均按赋权系数 0.8 赋分。	1. 学科竞赛获奖类别参照最新公布的《关于公布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5 版）》（河海双创[2025]3 号）； 2. 成果及成员认定以证书或发文为准，获奖单位为河海大学。其中，特级竞赛及相关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我院作为第一单位的赋权系数 1.2； 3. 同一竞赛项目赋最高得分，不累计积分； 4. 每人认定不超过 3 项。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5		
	三等奖	20		
一级竞赛中特级竞赛的相关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6		
一级竞赛中其他竞赛项目	特等奖	28		
	一等奖	2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二级竞赛	特等奖	25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三级竞赛	特等奖	15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2		
特级竞赛及相关专项赛、江苏省选拔赛	学校推荐	3		
	学院推荐	1		

（三）荣誉称号（满分 15 分）

级别	荣誉称号名称	分值	说明
国家级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志愿者	15	1. 申请加分的荣誉称号必须在综合赋分申请截止日期前发文或获得证书； 2. 赋分荣誉称号仅计个人项目； 3. 奖助学金项目和基于奖助学金赋分评选项目均不纳入荣誉称号赋分范围； 4. 同一荣誉称号不累计赋分。
省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自强之星	10	
校（市）级	优秀共产党员、“海韵风华”十杰百佳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5	

（四）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满分 20 分）

类别	级别	社会工作职务名称	分值	说明
社会工作	校级	校团委副书记、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18	1. 分值为该职位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的赋分。 2. 须任职满一年有赋分资格。超过一年的，增量按月为单位累计赋分； 3. 同一任期内以最高职位赋分； 4. 获以下荣誉的班级班委赋分情况：（1）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河海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正部长	12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	8	
		校内备案的各类社团社长	6	
	院级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15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正部长	12	

		院级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	10	大学张闻天班×1.8； (2)江苏省先进班集体、河海大学张闻天班提名×1.6；(3)河海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河海大学先进班集体×1.4；(4)河海大学优秀学风班×1.2； 5. 校级学生组织、院级学生组织、年级任职以聘书为准，具体由辅导员核定。
	年级	年级班长、年级团总支副书记、年级学委、学生党支部副书记	12	
		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10	
		其他年级委员、学生党支部其他支委	8	
		其他班委	5	
		文明宿舍宿舍长	1	
社会服务		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	2	1. 分值为对应类别的最高赋分。国际组织实习按层次、时间、方式的不同递减； 2. 须提供证明材料。
		国际组织实习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五) 英语、计算机能力 (满分 5 分)

分类	级别	分值	说明
英语六级	优秀 (≥550)	3	1. 英语六级赋分不可累加，取最高分； 2. 其他外语种类按同等级赋分； 3. 计算机水平赋分不可累加，取最高分。
	合格 (≥425)	2	
计算机水平	全国计算机四级	3	
	全国/江苏省计算机三级	2	

（六）附加分项

类别	级别	分值	说明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	金奖	20	1. 成果及成员认定以证书或发文为准，获奖单位河海大学。在学校推荐环节，我院须作为第一单位； 2. 以团体为单位参赛的，按照证书中排序第一的赋权系数1，排序二赋权系数0.9，排序三赋权系数0.8；排序四、五赋权系数0.6，排序六、七赋权系数0.4，排序八赋权系数0.2，其他成员不赋分。
	银奖	10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等奖、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金奖	20	
	银奖	10	
全国职业规划大赛	金奖	20	
	银奖	10	
	铜奖	5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优秀表现者		≤5	经事实认定及学院学生工作 领导小组审核后赋分。

四、综合测评分数的使用

个人综合测评赋分满分100分，累计赋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在需要进行综合测评的本科生各类评奖评优工作中，按照综合测评分数的权重计算进入总成绩。不在细则范围内的赋分项目需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五、其他

1. 本科生所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伪造或为他人提供虚假认定者，一经认定立刻取消认定资格，并视情节予以惩处。

2. 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的真实性、相关性、贡献度，以及存在合作者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的情况进行认定。

3. 本细则由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